

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：

條件 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許承強	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	0
魏茂發	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目前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	0
隆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 莊子華	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目前擔任隆蔚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0
劉耀元	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目前擔任是方電訊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	0
黃立安	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目前擔任佳能企業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	0
楊榮恭	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目前擔任瑞譜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	0
林德瑞	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目前擔任中正大學法學名譽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截至西元2025年4月30日止，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：180,626股及0.29%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註 1	1
陳威宇	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目前擔任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截至西元2025年4月30日止，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：0股及0.00%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註 1	2
陳素蘭	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目前擔任巨思文化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	截至西元2025年4月30日止，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：0股及0.00%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註 1	0

註 1:符合獨立性情形：董事會成員皆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；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(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~8 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
(3)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：

- 董事會多元化：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4 位非執行董事、2 位男性及 1 位女性獨立董事及 2 位執行董事(執行長許承強先生，資深副總經理魏茂發先生)，除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及產業技術經驗外，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、財會、技術及管理等多元化層面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。
- 董事會獨立性：依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之規定，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，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，已取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書等資料，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，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，並無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。

(4)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應具備之整體能力及落實執行：

-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訂定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，調整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」，政策指出：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、業務發展方向、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，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，例如：基本組成(如：性別、年齡等)、專業經驗。一、董事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

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營運判斷能力。
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經營管理能力。
 危機處理能力。
 產業知識。
 國際市場觀。
 領導能力。
 決策能力。

2. 落實情形

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，一般董事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，除擁有經營企業管理實務經驗外，均具備領導決策、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，其中 3 位獨立董事中陳威宇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師資格，林德瑞獨立董事為中正大學法學教授，陳素蘭獨立董事為巨思文化執行長，分別具有財務會計、法律實務、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。；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22% 以上為目標，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9%(8 位)，女性占 11%(1 位)，未來將持續積極延攬不同性別及具專業知識之董事，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董事性別多元化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下表：

多元項目 姓名	基本組成			產業經驗				專業能力			
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營運事業發展	經營管理	國際市場	大專院校講師	商務	法律	會計	風險管理
許承強	中華民國	男	V	V	V	V		V			V
魏茂發	馬來西亞	男	V	V	V	V		V			V
隆蔚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莊子華	中華民國	男		V	V			V			V
劉耀元	中華民國	男		V	V	V		V		V	V
黃立安	中華民國	男		V	V	V		V			V
楊榮恭	中華民國	男		V	V	V		V			V
林德瑞	中華民國	男					V		V		V
陳威宇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	V	V
陳素蘭	中華民國	女		V	V	V		V			V

(5)董事會獨立性：依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之規定，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，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，已取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書等資料，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。所有獨立董事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，並無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。